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 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 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,宁波新芝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毛磊先生、 梅乐和先生、罗春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- (一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 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:
- (二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,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;
- (三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5%以上的股东,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:
- (四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;
- (五) 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任职;

- (六)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;
 - (七) 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;
- (八)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毛磊先生、梅乐和先生、罗春华女士具备任职条件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